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或“产业基金”）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众德环保”）合计 5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（一）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：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评估师、律师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。

3、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，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。

5、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6、2019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

相关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7、2019年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8、2019年1月29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》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9、2019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10、2019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11、2019年3月19日，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12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13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：

（1）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；

（2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众德环保已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；

（3）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：

1、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新增收购标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1）。

2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2）。

3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7）。

4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）。

5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）。

6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》。

7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）。

8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同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>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）。

9、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项目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）。

10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；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

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